臺大歷史學報第24期
1999年12月，頁257-286
BIBLID1012-8514(1999)24p.257-286

宋代莆田方氏家族的婚姻

簡杏如*

提要

科舉、政治和婚姻對一個家族興衰之影響，為多數研究家族者所注意。其中婚姻關係對於士人家族地位之維持，的確有其正面之意義，除了基於門當戶對、實際利益的考量外，是否也可從其它面相來探討家族的婚姻?莆田方氏家族的婚姻正提供了這樣的一個思考。方氏與其它家族交遊往來，形成了地方上的學術群體。而同屬於一文化圈，基本上在思想觀念上是較為接近的，也由於此，家族之間的情誼又從文化圈擴展及於婚姻圈，故影響家族婚姻締結的因素並非多以利益為考量，尤其是士人家族的婚姻，可說是一種文化現象，因具有相同的行為模式，因此婚姻對象的選擇亦屬於同一生活圈。此外，方氏婚姻關係的地域分佈是和家族的發展密切相關，一個家族若是以地方為活動中心，且遠離政治中心之所在，那麼婚姻的對象很自然地會以家族的活動區域為主。主。

關鍵詞：家族　婚姻　文化圈　生活圈

* 作者係臺北市市立成功高中教師。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一、前言
二、方氏家族的興盛
三、方氏與劉氏的婚姻關係
四、方氏與諸氏的婚姻關係
五、婚姻關係與家族勢力
六、結論

一、前　　言

科舉、政治和婚姻對一個家族興衰之影響，爲多數研究家族者所注意。科舉的成功與否固然會影響到家族地位的維持，但其它方面的努力也有同樣的作用，因而有的家族會注意到婚姻的安排、產業的經營等等。而從家族的婚姻研究中可發現到，一般而言仍以門當戶對爲考量。目前關於宋代婚姻的研究，大致認爲是“婚姻不問閥閱”，這應該是相對於宋代以前的情形而言，因爲宋代以來，已無魏晉隋唐那般的世家門閥，但卻有不同性質的高門大族，因此基本上仍注重門當戶對的考量。此外，婚姻關係對於士人家族地位之維持，的確有其正面之意義，這在學者的研究成果中均受到肯定，只是程度輕重的不同。士人家族擇婦多以地方上之富室或士族之家爲對象，確實有利於家族地位之維持。他們與富室聯姻，在經濟上可帶來利益。而士族之間彼此通婚，對於雙方社會地位的提昇或人際關係的發展，也均有其正面的效果。但除了門當戶對、實際利益的考量外，是否也可從其它面相來探討家族的婚姻？莆田方氏家族的婚姻正提供了這樣的一個思考。

方氏爲福建省興化軍莆田地區的巨族，主要分爲三派，即長史、白杜、方山，入閩始祖於唐末因任官而遷居是地，歷經兩宋成爲地方的閩族。方氏的發展和一般個案家族的研究有其共同性，亦即在科舉上都有著相當的表現，但這卻不是家族持之久遠的主因，學術文化上的表現才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是家族發展的重心，也是家族特色所在。家族重文的風氣，不僅使得方氏成爲地方上的科第聞家，更是家族地位得以繼續維持的有力因素。而這種重文的風氣，充分從家風、家學中顯現。在家風上所表現出的，是對後輩教育的重視，以及收藏風氣的盛行；在家學方面，方氏可說是莆田地區的理學世家，不僅傳承程朱之學，且和地區上的其它家族交遊往來，形成了地方學術群體。[1]這些家族所構成的學術群體，不僅使得莆田地區學風盛行，且影響及於家族間的婚姻關係，亦即文化圈與婚姻圈有了重疊，而這就是本文所欲探討的重點。

二、方氏家族的興盛

（一）唐末至宋初——長史派的興起

西漢末年由於王莽的動亂，當時於漢廷任司馬長史的方紘由河南遷徙至江南，成爲江南方氏的始祖。長史的後裔廷範，唐末因任官而僑居泉州莆田縣（莆田於唐時隸屬泉州，宋太平興國四年始劃歸興化軍），[2]成爲入閩的始祖。[3]廷範有子七人，其中六人均登第，爲當時人所稱譽，稱他們六兄弟爲“六桂”，[4]後六人在閩國均爲顯宦，其中二房及五房繼續居於城中十數世之久，成爲莆田地區的大族，[5]而這六房即合稱長史派．至於廷範另一子仁傑，在科舉仕宦上未如兄長之表現，後遷居到杜

1 參見拙著《宋代莆田方氏家族》（國立台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6）第四章對方家的文風與學術有詳細討論。

2 宮兆麟《乾隆興化府莆田縣志》（莆田仙遊縣志合訂本，台北莆仙同鄉會，1963，以下簡稱《莆田縣志》）卷一〈輿地志・沿革篇〉。

3 方大琮《鐵菴集》（《四庫全書》本）卷三十一〈方氏族譜序〉、〈方氏族譜〉莆陽禮部房澤美派（載方氏族譜編輯委員會編《方氏族譜》）。

4 〈方氏族譜〉莆陽禮部房澤美派。

5 《鐵菴集》卷三十一〈方氏族譜序〉卷三十二〈述莆方三派聚族〉。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塘里，在當地發展繁衍，成爲白杜一派的始祖。[6]另外還有一方山派，爲唐泉州刺史方叔達之後，居莆田之方山，後子孫分支居於城內外，僅龍井一支存有一些資料，是莆田三派中較弱的。[7]長史派六房進入宋代之後，其發展主要以二房仁岳及五房仁載爲主，子孫繁衍，是三派中人數最多者，多因科舉及第而出仕。其中仁岳子方儀不僅與姪子慎言同時中第，更重要的是其倡議興修莆田地區的學校，爲地方貢獻良多，再加上慎言、慎從堂兄弟又相繼中第，且在仕途上表現優異，爲其家族發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礎，成爲莆田地區的聞家。

（二）北宋中葉至末葉——長史、白杜兩派的活躍

方氏家族於北宋中葉至末葉的發展中，長史與白杜二派發展的基本形態是相同的，即均由科舉而入仕。其中長史一派的發展可說較爲典型，在科舉上有良好的表現，入仕之後，不論爲宦於中央或地方，治績都能受到肯定。不過在發展的過程中，由於政治因素，如北宋黨爭的問題，以及士大夫「多隨仕履而更易其居處，不必定居本貫」，[8]使得家族發展出現了分歧。慎言、慎從堂兄弟之後三代的發展，即朝向了不同的方向。慎言一支遷至鄞縣，在莆田則後裔衰微。慎從一支在仕宦經歷上雖不如慎言一支，但後世子孫卻較繁昌。最有名的即是方祐，其在科舉仕宦上雖未有表現，但是在地方上樂善好施，獲得了良好的聲譽，爲其家族在莆田的發展奠下基礎，其所種下的善果，也由其子孫獲得福報。至於白杜派，正是其開始發展的階段，而發展的起點始於方衡遷居白杜里，至其二子方峻、方嶠開始了場屋之名。白杜派雖也循科舉入仕的途徑，但其發展方向則漸由仕途轉向學術文化，如方峻二子在問學上的表現即爲人所津津樂道，子容與蘇東坡交遊，[9]元棨則與程伊川相交，[10]這

6 〈方氏族譜舊序〉（載臺閩地區六桂宗親聯誼會編《六桂堂族譜彙編》，1989）。

7 《鐵菴集》卷三十二〈述莆方三派聚族〉、〈方氏歷代先賢錄〉（《六桂堂族譜彙編》）。

8 瞿宣穎《中國社會史料叢鈔》（台灣商務印書館，1965）甲集下冊雜風俗制度〈鄉貫〉。

9 劉克莊《後村先生大全集》（《四部叢刊正編》本）卷一〇四〈跋蘇文忠公與方南圭帖〉。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對家族發展而言，可說是較爲久遠之道。

（三）南宋中葉以前——長史、白杜、龍井三派的並盛

方氏於南宋高宗、孝宗兩朝的發展中，三派的發展方向均是以學術文化方面爲主。在長史一派，家族成員除致力於本身學問的追求外，更注重對子弟的教育，尤其是方萬所立下的典範更是影響深遠，而他能專心於教育後輩，主要即得力於父祖對產業之經營。方萬祖方祐於分產之時，所得約數十畝田，[11]而到方萬父叔一輩時則已有田四千畝至六千畝，[12]這豐富的田租收入，不僅使得方萬有能力藏書，且能支持子弟讀書應試。至於白杜一派及龍井一支，多注重於學問之追求，以文知名，如白杜派方翥至孝宗乾道、淳熙間已是莆之大老，[13]龍井的方阜鳴，在中進士以前已享有文名，淳熙庚戌（光宗紹熙元年，1190）選補太學生，以禮義廉恥謂四維命題，莆田即由他奏賦第一，天下之士誦習其文，[14]即使是在吏職上，也表現出讀書人的氣節，不攀附權勢，廉潔自守，家族文化發展的特色於此時更加顯現。

（四）南宋中葉以後——由盛轉衰

南宋中葉以後，方大琮、方演孫父子“敬宗收族”的努力，原是希望家族地位可以持之久遠，但到南宋末年，方氏後代居於莆田者漸少，推究其間的原因，可能有幾方面。首先是地方的變亂及蒙古的入侵，方氏家族之一派—長史派之後裔方元翁，於景炎二年倡議勤王，後即遷居

---

10 朱熹《朱文公文集》（《四部叢刊正編》本）卷八十二〈書伊川先生與方道輔帖後〉、李俊甫《莆陽比事》（《宛委別藏》本）卷二〈名公論薦賢士交遊〉。

11 據王曾瑜〈宋朝的產錢〉（載《中華文史論叢》1984：3），興化軍莆田縣每畝田產錢約在十二文至十八文間。

12 《鐵菴集》卷三十二〈記後塘福平長者八祖遺事〉。

13 林希逸《竹溪鬳齋十一稿續集》（《四庫全書》本）卷十二〈次雲方先生詩集序〉。

14 《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百四十八〈方子默墓誌銘〉。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泉州同安烈嶼，成爲同安方氏之始祖。[15]其次則因世代久遠，支派蕃衍，人口的自然增殖，不得不尋求新的發展空間。[16]最後則是因任官而占籍他處，或者因年壽不長所導致。其中因任官而占籍他處在南宋時期時可見到，白杜派方峻後裔有幾支即是在南宋中葉以後遷居廣南東路。方驥之、[17]麟之、[18]駿之[19]三人均因任官而遷居，分別成爲白杜之方入粵各支派的始祖。除白杜派外，長史派方仁岳玄孫惟深之後，亦分別占籍於番禺、南海、香山、新會等處。[20]時代的變局、人口的自然增殖以及一些無法預測的變數，使得方氏在莆田一地的發展，於南宋末年以後未能繼續維持以往的盛況。

三、方氏與劉氏的婚姻關係

方氏家族的婚姻關係中，以與劉克莊爲主的劉氏家族關係最爲特殊與密切。方氏、劉氏二家族，自南宋以來，連續四代締結多層的婚姻關係，此二家族自大琮、克莊父輩時已爲姻家，這從圖一中即可看到此一複雜的婚姻關係：

方、劉二家之聯姻歷經數代，劉克莊父彌正、叔父彌邵、起晦均娶方氏爲妻，[21]雖然這三位方氏從墓誌銘資料中無法確知她們與方大琮的輩份關係，但從大琮與克莊的婚書中屢屢言及“合二姓之好”、“連墻之好”、“累世通家”、“一村兩姓重以婚姻”，[22]再加上大琮於婚書

15 〈方氏淵源堂源考〉（載《六桂堂族譜彙編》）。

16 〈方氏族譜序〉（載《方氏族譜》）。

17 〈方氏福建莆田杜塘派譜世〉（載《東隴派敦厚堂譜》，引自《六桂堂族譜彙編》）。

18 〈方氏惠來縣東隴派譜世〉（載《六桂堂族譜彙編》）。

19 〈方氏福建莆田杜塘派譜世〉（載《東隴派敦厚堂譜》，引自《六桂堂族譜彙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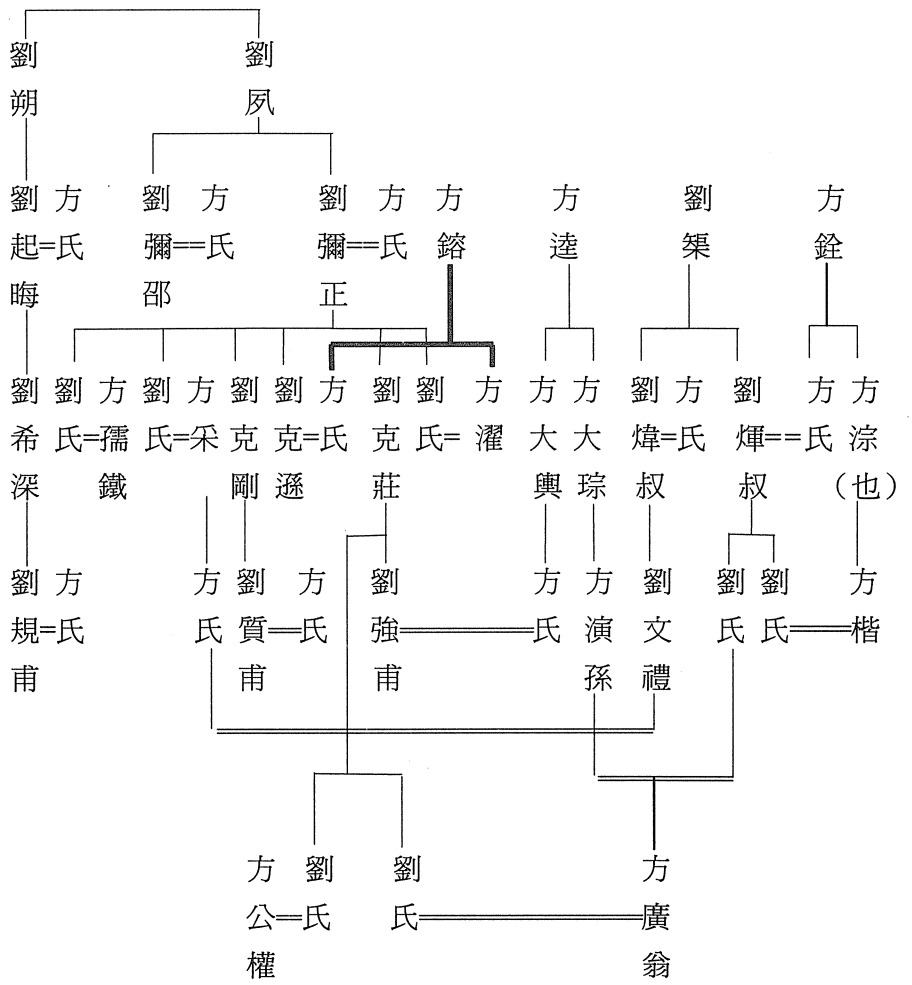
20 〈方氏淵源堂源考〉、《東莞方氏族譜》省祠五縣分祖世系表。

21 葉適《水心集》（台灣中華書局，1971）卷二十〈故吏部侍郎劉公墓誌銘〉、〈劉建翁墓誌銘〉、《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百五十一〈習靜叔父墓誌銘〉。

22 《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百二十六〈季子聘書〉、〈答方氏婚書〉、《鐵菴集》卷十六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圖一】



〈聘劉婚書〉。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中亦曾說過兩家自淳熙以來即締姻，[23]而大琮於淳熙十年（1183）才出生，故所言自淳熙以來的婚姻，應該是指自父輩以來，兩家即締姻不斷。而劉彌正、彌邵兄弟以及堂兄弟起晦均娶方氏爲妻，可能即是因父親劉夙、劉朔與方氏在學術上的來往，[24]再加上爲鄰，不論在思想或地域上均頗爲親近，因而促成這三樁婚事。到了大琮這一代，方氏與劉氏間的婚姻關係更爲密切。方濯爲方山派之後裔，[25]雖與大琮不屬於同一支派，但亦屬莆田方氏三派之一。[26]方濯父鎔少與克莊父彌正爲同窗摯友，兩家因此有了婚姻之約，[27]後濯即娶克莊之姊，除此之外，濯之妹更與克莊弟克遜指腹爲婚。[28]由此可知，方鎔與劉彌正結爲婚好，實因彼此間之情誼，因而成就了兩樁婚事。

劉彌正共有三個女兒，除長女嫁與方濯外，另外兩個女兒亦嫁到方家。方氏家族之收藏家方采，自幼即跟隨伯父方縝，而縝與陳宓皆爲龔茂良家之婿，龔、陳二家在學術上均有相當的地位，方采即因伯父縝與龔、陳二家有姻親關係，得以親聞二家文獻，自幼耳濡目染。及長，更是“以書卷自熏沐、翰墨自陶寫”。[29]克莊父見方采自少即展露才華，於是將第二個女兒許配給他。[30]由上可知，此一婚姻之締結，實因劉彌正看上方采之才，並未涉及到財富這一目的，因爲方采於當時僅是一未中舉的布衣，而劉家於當時家境亦不甚好，克莊即曾言其家“上世清貧”。[31]此外，克莊之妹亦嫁方氏名孺鐵者，由於資料上的限制對其生

23 《鐵菴集》卷十六〈聘劉婚書〉。

24 參見拙著《宋代莆田方氏家族》頁85。

25 《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百六十〈方教授墓誌銘〉、洪希文《續軒渠集》（《四庫全書》本）卷十〈故河南隱君墓誌銘〉。

26 《鐵菴集》卷三十二〈述莆方三派聚族〉。

27 《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百六十〈方教授墓誌銘〉。

28 《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百五十八〈弟婦方宜人墓誌銘〉。

29 《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百五十七〈方采伯（采字）墓誌銘〉。

30 同上註。

31 《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百五十七〈仲妹墓誌銘〉。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平無法了解，但從“孺”字輩的排行看來，[32]其應爲莆田三方之家族成員。而從方氏與克莊姊妹的聯姻中反映出，士人本身所具備的優秀條件，可能才是擇婿時的有力因素。方氏與劉氏間的婚姻，除了劉克莊之家外，與克莊族人間亦有姻親關係。方銓爲方山派後裔次彭之曾孫，孝宗淳熙二年（1175）進士，幼女嫁與克莊族兄劉煇叔。而煇叔兄弟煒叔之室亦爲方氏，雖然無法確知方氏的身份，但從方、劉二家間密切的聯姻關係中推敲，應該還是莆田方氏三派之成員。

方氏與劉氏由於前二代間的聯姻，到了第三代可說是親上加親，兩家之間的關係更爲密切。大琮子演孫娶克莊族兄煇叔之女，兩家之間又多一層姻親關係，故大琮於聘劉婚書中會說：「諧二姓之歡，永爲好也」。[33]而大琮兄大輿之女亦嫁與劉氏，即克莊子劉強甫，兩家由於是世交，「累世通家，有孔李交游之舊，一村二姓，尋朱陳婚嫁之盟」，[34]有利於婚姻之締結。強甫堂兄弟質甫、規甫之妻亦爲方氏。質甫於鄉評中頗佳，而方氏亦以婦道聞，再加上兩家爲鄰，[35]故成就此一婚姻。至於規甫妻方氏，[36]雖然無法確知其身份，但從兩家累世通家的情誼，且祖父亦娶方氏爲妻看來，此一方氏應該還是莆田三方之成員。前面曾提到方采娶克莊妹，而到下一代時，兩家又繼續聯姻，女亦嫁與劉氏，即煒叔之子文禮。至於煒叔兄弟煇叔與方氏的關係也相當密切，方銓之女嫁與煇叔，方銓孫方楷娶煇叔之女，而楷父淙（也）與煇叔妻方氏爲兄妹，故方楷與劉氏間之婚姻關係即爲中表婚，中表婚在宋代並未爲法律所禁，且相當盛行。[37]南宋人洪邁曾言：「姑舅兄弟爲婚，在禮法不禁」，

32 方氏家族中，以“孺”字為排行者，就可考之資料有二人，即《乾隆興化府莆田縣志》卷十二〈選舉志〉所載之方孺良與方孺元。前者為長史派方适從玄孫，寧宗慶元二年（1196）進士，後者則為白杜派方昭之從玄孫，理宗端平二年（1234）特奏名。

33 《鐵菴集》卷十六。

34 《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百二十六〈季子聘書〉。

35 《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百二十六〈去華姪聘方氏婚書〉。

36 《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百六十〈規甫姪墓誌銘〉。

37 張邦煒《婚姻與社會：宋代》（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9）頁46~5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38]而袁采亦曾言：「人之議親多要因親及親，以示不相忘，此最風俗好處」。[39]方、劉二姓世爲婚姻，成爲中表婚是很有可能的，但基本上應該還是如蘇軾所言：「里閈之游，篤於早歲；交朋之分，重以世姻」。[40]此外，煇叔從兄弟光叔之女亦嫁方氏，即方寔孫，而從方氏排行看來，寔孫應與大琮子演孫同爲“孫”字輩。

方大琮與劉克莊兩家間的婚姻關係，至此已歷經三世，到了第四世時仍有兩樁。大琮族姪蒙仲與克莊爲鄰，蒙仲自入小學即異於他人，淳祐七年（1247）中第，才華甚爲克莊所賞識，曾言：「昔也余奇若人，爲吾里有英物也，爲故人有美子也，爲吾徒有畏友也」。[41]而蒙仲子公權與克莊孫女的婚事，一方面可能即因蒙仲與克莊間以文交遊，擴展及於兒孫輩的姻事；另一方面仍然是因兩家累世的情誼，因而結爲婚好。至於另一樁婚事則爲方廣翁與克莊孫女，廣翁爲演孫之子，以祖父大琮之恩蔭授承務郎，[42]其與劉氏之婚姻使得兩家親上又加親，因其母劉氏亦爲克莊族人。

方氏與劉氏累世通家，而促使此二家族締結多層婚姻關係的原因，利益上的考量並非關鍵所在，基本上還是因屬於同一文化階層。兩家在莆田的學術發展上均扮演著重要的角色，由於學術文化上的交流，拉近了彼此的關係，而婚姻的締結，可說是促進彼此情誼最直接的方式。方氏於莆田地區爲一名族，雖然科第表現傑出，但在仕宦上並未有特別的成績，主要的活動區域仍在地方。至於在經濟生活方面，方氏與劉氏比起來是較爲富裕，其中尤以大琮一支爲然，因而得以有能力建立祠堂、墳庵、義莊等家族公共建設。雖是如此，經濟能力對於舉業與從事文化活動並無必然的影響，最重要的關鍵仍在家族的風氣。

劉氏家族，在克莊父叔輩之時，家庭的經濟還不甚寬裕，故克莊父

---

38 洪邁《容齋續筆》（《四庫全書》本）卷八〈姑舅為婚〉。

39 袁采《袁氏世範》（知不足齋叢書本）卷上〈睦親〉「因親結親尤當盡禮」。

40 蘇軾《東坡全集》（台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七十一〈與邁求婚啟〉。

41 《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百六十二〈方秘書蒙仲墓誌銘〉。

42 陳效《弘治興化府志》（同治十一年林慶貽重刊本）卷四十一〈禮紀。人物。宦業上〉。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彌正自幼「率諸弟勤苦緝故業，貧不能具膏火，旁嫗夜績者光射公牖，輒攜書就之」，[43]而克莊叔父彌邵亦與兄刻苦自勵，「早孤苦貧，有手澤書數廚，先生與諸兄臥起其間，飢以充饋，倦以爲枕」，[44]由此可見清貧之情形。彌正、彌邵二兄弟在生活上雖清苦，但在學術上均奠下良好的地位。而到克莊這一代時，家族的經濟亦不是很寬裕，僅可自足而已。克莊在仕途上不是很順利，「江湖嶺海，行路萬里」，宦業飄泊不定，因而「貧居之日多」。[45]至於克莊弟克遜的情況亦差不多，亦是四處爲宦，終因久病勞苦而死。[46]故至此時，劉氏之經濟仍未有大的改善，雖是如此，但他們在學術上的地位及家族的聲名仍是受肯定的。[47]而方、劉二姓世爲婚姻，除了因爲兩家爲鄰外，學術上的交遊、屬於同一生活文化圈，[48]可能是更直接的原因。至於劉氏是否因經濟上的利益考量而與方氏累世通婚，關於這一點應是可排除的，因爲劉氏若有方氏之助，那麼在經濟上就不會仍處於自足的情況，應該會有所改善才是。

四、方氏與諸氏的婚姻關係

43 《水心集》卷二十〈故吏部侍郎劉公墓誌銘〉。

44 《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百五十一〈習靜叔父墓誌銘〉。

45 《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百四十八〈亡室墓誌銘〉。

46 《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百五十三〈工部弟墓誌銘〉。

47 李清馥《閩中理學淵源考》（《四庫全書》本）卷九〈著作劉賓之先生夙〉呂祖謙哀悼劉夙之卒：「諸老收身盡，佳城又到公，蒼天那可問，吾道竟成窮」又貞德秀《真文忠公集》（《四庫全書》本）卷三十六〈跋劉彌邵讀書小記〉真德秀對劉彌邵（夙子）為學態度的讚許：「雖然道無窮，學無止，以劉君之靜且篤，懋懋而弗舍，庸知不詣其極乎！」。

48 方氏、劉氏、陳氏、林氏以及黃氏在學術上的發展，已形成莆田地區的學術網絡，他們不僅在理學的傳承上，各家之間有著師生的關係，而彼此間的交遊問學更是絡繹不絕，再加上多師事於朱門，更加強了這一網絡的形成，成為同一生活文化圈。參見拙著《宋代莆田方氏家族》第四章第三節。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方氏之姻家中，方、劉二氏累世通家，故劉克莊文集中存有不少的資料，而方萬這一支，由於方大琮文集資料的留存，故姻家的資料較爲詳悉。至於其它方氏成員的情形，由於墓誌銘記載有限，如擇婦之家僅知其父的職稱，擇婿的對象亦僅載官銜或“進士”二字，故無法做進一步的分析，但從這些僅有的職稱頭銜中可知，方氏擇婦的對象多爲官宦之家，而女婿本身亦多具有官職或者爲士人。另一方面，從大琮一支的婚姻網絡中，亦可反映出這一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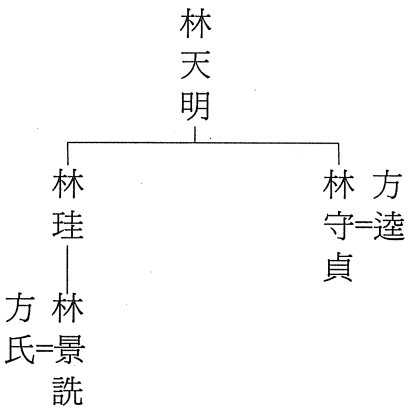
方大琮祖方萬娶虞部郎中鄭倩之曾孫女，鄭氏「門族高華」，有女三人，萬之妻即爲倩次女。鄭氏於內「經營樽節」，不以俗事煩擾，使得方萬得以「專業講肄」。[49]而方氏與莆田地區鄭氏的婚姻關係並非始於此時，方萬祖母即爲居後埭之鄭氏，父鄭叔元知邵武軍事。[50]至於方萬兒輩的婚姻情形，次子過則娶同邑審計院顧澥長女。澥祖天筠（均）元符三年（1100）進士及第，而澥亦於紹興十八年（1148）中進士，[51]故顧氏亦可說是官戶。顧氏嫁到方家後，亦扮演著賢內助的角色，「尤勤儉，事姑鄭安人孝謹，伯父賴之」。[52]而大琮父逵則娶林天明女守貞，林氏爲鄉著姓，自高祖開始三世通顯，到天明時承接父祖文獻，有聲太學，[53]對於子女的教育亦頗爲注重，自幼即教守貞以女誡，故當父死，守貞每每「展卷感泣」。[54]由於外祖天明早世，故大琮外祖母楊氏即自鄞縣遷來莆田，以便互相照應，也因此又締下了另一門婚事（圖二）。林景詵爲大琮表兄弟，二人年齡相近，少長同課社，後即娶大琮族人，而方氏較景詵早卒十八年，景詵將其葬於所喜之太平山，旁之松柏皆親種，可知二人間之情深。[55]而此一婚事之締結，兩家間之情誼實爲促成

49 《鐵菴集》卷三十五〈判院方公孺人鄭氏壙誌〉。
50 《鐵菴集》卷三十二〈記後塘福平長者八祖遺事〉。
51 《莆田縣志》卷十二〈選舉志〉。
52 《鐵菴集》卷三十五〈伯父四一從事壙誌〉。
53 《鐵菴集》卷三十五〈處士林君景詵墓誌銘〉。
54 《鐵菴集》卷三十五〈妣太安人林氏墓誌銘〉。
55 《鐵菴集》卷三十五〈處士林君景詵墓誌銘〉。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婚事的主要原因。

【圖二】



方氏妻家的出身中有三人來自宗室，其中之一即是大輿之妻趙必善。趙必善爲遷居泉州之趙氏宗室，出身頗高。祖趙士晤（琣）爲濮王允讓曾孫，紹興五年（1135）爲泉州觀察使，後又知南外宗正事，可能因此而定居泉州。[56]父趙不劬則爲奉直郎。[57]趙必善雖然出身大家，但並未因此而有驕奢之氣，「嫁時大家儒素，人謂夫人貴種，未必相安，既而婦禮恭，舅姑稱其孝，閫範肅，族戚欽其賢」，且持家有法，「初夫無卓錐地，夫人從夫仕番、仕粵，銖積寸累，明府始有田廬」，「娣薛蚤寡，夫人月輟宗姬脂粉錢以助葬」。[58]至於另二位與宗室聯姻者，一則是方士端。士端爲方祐之孫，娶武略大夫趙士之女。[59]而這婚姻之締結，可能源於士端曾仕宦於泉州，當時之泉州設有南外宗正司，[60]爲宗

56 脫脫《宋史》（鼎文書局，1983）卷二百四十七〈列傳第六・宗室四・趙士琣傳〉。

57 《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百五十八〈趙孺人墓誌銘〉。

58 同上註。

59 莊仲方《南宋文範》（鼎文書局，1975）卷六十六〈宣教郎方君墓誌銘〉。

60 徐松《宋會要輯稿》（世界書局，1964）〈職官二・外宗正司〉：「中興南渡後，南外置司泉州，西外置司福州。」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室聚居之處，故與宗室接觸之機會可說相當地大。此外則是方耒之妻趙氏，爲武翼郎、福建路兵馬副都監不肖之女，而不肖則爲濮安懿王允讓四世孫，欽宗叔父士褭之子。[61]趙氏婚事之安排並非由父主之，而是由叔父不泯所決定。時不泯爲仙遊知縣，縣中諸事凋廢，不泯極欲治之，「每欲去一弊，籌之終夕，或累夕未已也」，希望能起弊振衰。後不肖將兩女婚事囑咐弟不泯，「令擇新進士有時名者嫁之」，不泯於是將一女嫁與耒，[62]可能是因爲耒不僅進士及第，且甚爲張栻所稱許[63]，故可說是相當符合不肖擇婿之標準。

方氏與宗室聯姻，並未如一般所認爲，有助於家族地位的提昇。宋代宗室後裔至神宗朝時人數已相當多，[64]而神宗又下詔五服之外的宗室仍能登錄在皇室系譜，[65]使得愈來愈多的宗室已在皇帝五服之外，到了南宋時，宗室與皇帝的關係更是疏遠。另一方面，南宋時的宗室雖然仍能任官，但大多數爲地方官職及閑職，愈來愈多的宗室已非富貴之家，甚至成爲貧者，嘉定十六年（1223）的一個奏摺中即言：「今日本支蕃衍，視昔蓋數十倍，……然富者十不一二，貧者不啻七八。」[66]而趙氏與方氏聯姻，財富應該不是二姓締婚的原因，因爲趙必善始嫁之初，大輿根本“無卓錐地”，還賴趙氏持家有法“銖積寸累”才有積蓄購置田宅，這也可以見得汪大輿未曾得到趙家明顯的經濟資助。故地方名族與宗室間的婚姻締結，原因應是多方面的，未必就是爲了財富。[67]而另一

61 林光朝《艾軒集》（《四庫全書》本）卷九〈仙遊知縣趙君墓誌銘〉、林之奇《拙齋文集》（《四庫全書》本）卷十八〈榮國太夫人王氏墓銘〉。

62 《艾軒集》卷九〈仙遊知縣趙君墓誌銘〉。

63 黃宗羲、全祖望《宋元學案》（廣文書局，1971）卷四十三〈縣令方先生耒〉。

64 賈志揚〈宋朝宗室的歷史意義〉，載鄧廣銘、漆俠主編《國際宋史研討會論文選集》（保定：河北大學出版社，1992）。

65 《宋會要輯稿》〈職官二。宗正寺篇〉熙寧二年條。

66 《宋會要輯稿》〈帝系七〉嘉定十六年正月十九日條。

67 方建新在〈宋代婚姻論財〉（《歷史研究》1986~3）一文中，認為宋代士大夫婚姻不求門戶，而尚資財，即使是宗女下嫁時也是如此。就方大輿與趙必善的婚姻看，此一說法顯然僅能說明當時一部分人的行為。張邦瑋《婚姻與社會：宋代》頁116~120，對宗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方面，方家與宗室間的婚姻，也顯示出來，宋代宗女下嫁，確實是有不限門第而重人物的情形。[68]

方大琮妻林氏爲福清聞家，祖栗爲乾道、淳熙間名臣，「六經皆有講解，而長于易春秋」，在學術、言行上均爲人所稱，「文學行義爲世儒宗，風流典刑世守不墜」，[69]林氏即因栗而奠下福清聞家之名。而大琮與林氏婚姻之締結，可能和妻兄林致祥有很大的關係。大琮岳父行言早世，故致祥自少即跟隨祖林栗宦游，頗能承繼家風，「人以林氏世德表揚之」，大琮曾言其從妻兄致祥游四十年，而致祥於嘉熙四年（1240）卒，故大琮於嘉泰年間（1201~1204）尚未中舉（開禧元年，1205進士及第）前，即已游於林致祥，此後「親愛如一日」，[70]可能因此而成就大琮與林氏之婚事。林氏嫁到方家後，並未過著富裕的生活，還有賴林氏的勤苦經營而得以有數椽之棲、數畝之田。另一方面，林氏對大琮又如「益友良規」，這仍得力於祖父林栗之教，「暇則談其大父簡肅懿事，歷歷不遺，或隨所遇，若相感發，不敢墮節而失枝」，[71]由此可見林氏之家風。大琮三兄弟中，大輿之室爲宗室後裔，大琮本人之室爲地方聞家，至於大鏞之妻薛氏亦出自宦家，爲左史薛元鼎孫女，元鼎與大鏞祖萬同榜，均於紹興三十年（1160）進士及第，且爲莆田鄰邑興化縣之人，[72]故有可能因同鄉同榜而締下孫輩之婚事。薛氏歸大鏞九年而寡，時三子女尚幼，且一子在腹，鄉人每謂「孺人盛年，非久安澹泊者」，但薛氏至老不變，專心教養兒女，生活雖然清貧，但家人間均能互相扶，「長幼團欒共圓」。[73]

女婚姻也有與方氏相似的看法。

68 張邦瑋《婚姻與社會：宋代》頁115~116，述及皇室為公主選駙馬時有此情形，從本文的例子看，這種現象在宗女下嫁時也存在。

69 《鐵菴集》卷三十五〈朝議大夫福建參議林公墓誌銘〉。

70 同上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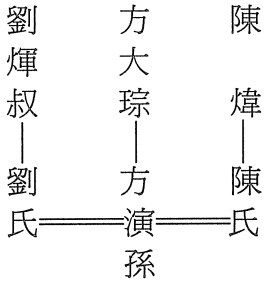
71 《鐵菴集》卷三十四〈祭亡室林宜人〉。

72 黃仲昭《弘治八閩通志》（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卷五十三〈選舉・科第・興化府〉。

73 《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百五十七〈方君薛氏墓誌銘〉。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圖三】



方大琮子演孫先後娶了兩位妻子（圖三），一是劉氏，爲克莊族人，另一位則是陳氏，陳氏亦是從河南遷居莆田之移民，高祖陳膏官至太府少卿，父陳煒進士及第，曾任國子監簿、監察御史、太府少卿等職，淳祐二年（1242）除廣東轉運判官，[74]而大琮亦於淳祐元年（1241）任廣東經略安撫使，[75]可能因此而熟識，再加上陳氏與劉氏（克莊）間深厚的情誼，「陳、劉二氏父祖世聯墻，子弟幼同學」，[76]而克莊又與大琮熟識，且爲姻家，可能因此又促成兩家結爲婚好。

方萬一支妻家的情形已如上所述，至於擇婿方面，從墓誌銘中的資料看來，方氏之婿若非有官者即是讀書人，而「榜下擇婿」之風，在方氏家族中似乎也不例外，方大琮在其方回洪的婚書中曾云：「豈必諸姑多擇於榜下」，一方面顯示家族長輩擇婿多重進士，另一方面也顯示大琮擇婿之標準不限於中進士者，這從大琮爲自己女兒與姪女的婚事安排中即可知。方大琮婿宋應先，曾祖藻久有盛名，劉克莊曾言：「吾里多名輩鉅人，南渡以來推二宋焉，諱棐，……諱藻」，[77]而應先本身並未中舉，以父守泉州時「值璽赦，持表入賀，補初品官」，爲政善，治績良好，「監泉州市舶務，居是職者率與賈胡交賄，君獨玉雪」。[78]應先

74 《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百六十五〈陳光仲常卿墓誌銘〉。
75 《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百五十一〈鐵菴方閣學墓誌銘〉。
76 《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百六十五〈陳光仲常卿墓誌銘〉。
77 《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九十七〈宋去華集〉。
78 《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百五十九〈宋通判墓誌銘〉。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雖然未進士及第，但對於學問的追求、自身的修養仍相當注意，劉克莊與之爲鄰，「常聞（應先）書聲，而廣坐中如不能言，親友言（應先）時賦詠，而未嘗輕露一斑」，因而言應先「內行亦有過人者」，[79]故大琮選其爲婿，應該是賞識宋應先學行，加上兩家之情誼，「比鄰歲久，知諸老之游從，門戶日新，尋兩家之盟好」。[80]此外，應先與方氏締姻前，曾與宰相陳俊卿家有婚約。俊卿子宿有女二人，幼女許配與應先，但卻「未行而夭」。[81]由此亦可知應先之爲人所賞識，先後成爲莆田名族陳、方二家擇婿的對象。

方大鏞女之婚姻，所嫁之對象也非進士及第者，而這樁婚姻可能即是由大琮來安排，因大鏞早世，照顧孀遺之責即由他來負擔，所安排者爲鄭子簡。鄭氏居於後埭，「世有顯人」，父衝甫，母劉氏，即二劉先生劉朔之孫、起世之女，與克莊爲同一輩份，而方氏與劉氏間原本就締有多層的婚姻關係，此時再加上鄭氏，三者的關係更爲密切（圖四）。子簡以族父牒而上薦，但卻下第，雖然如此，子簡「不以垂翅少沮，猶欲蓄銳奮翼」，後當試禮部時，卻因母病而作罷。時「母病，再刲股，夢神告曰可延一紀，至期當試南宮，輟行」，劉克莊及大琮因此而相當器重他。大琮爲廣東經略時，子簡「與之同載」，大琮沒時，子簡「懷其遇，識其言行，誦之終身」。[82]由此可知，大鏞女之婚姻，可能因大琮賞識鄭子簡而成就之，而從方大琮女及姪女的婚姻對象中可知，進士並非其擇婿的主要條件。

方氏家族之婚姻情形除方萬一支較詳細外，另外還有幾樁婚姻，也可作爲探究家族婚姻的案例。方仁岳之後裔方道堅生於北未末年，爲方松唯一之女兒，故相當地疼愛，必欲將其配名閥，後歸同郡之蔡淵，嫁粧甚爲豐厚，「橐中裝甚豐，悉歸兩姑」，[83]這是方氏家族之婚姻中，

79 同上註。

80 同上註。

81 《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百五十〈知常州寺丞陳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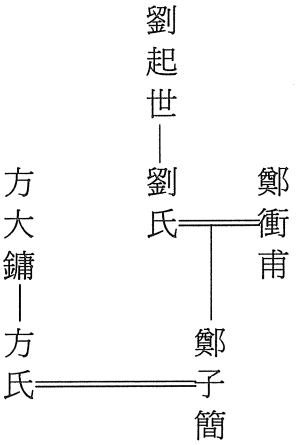
82 《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百六十一〈鄭甥主學墓誌銘〉。

83 楊萬里《誠齋集》（四庫叢刊初編本）卷一百二十九〈太令人方氏墓誌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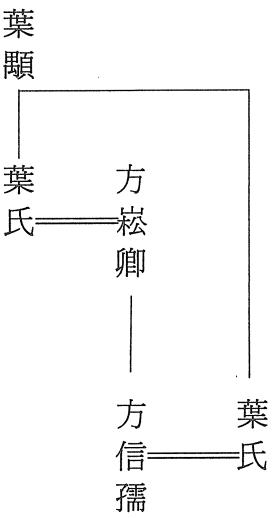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唯一提到粧奩之資料，而之所以陪嫁甚豐，主要即因道堅爲唯一之愛女，故此一婚事之成，基本上還是地方名族間的聯姻，亦可說是門當戶對的選擇。

【圖四】



【圖五】



方仁岳後裔的婚姻中，最受囑目的，應當是方崧卿父子與宰相葉顒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家聯姻（圖五）。葉氏亦因黃巢之亂而避地南遷，與方氏同因仕宦而居是地。葉顒高祖賓，景德二年（1005）登第，爲仙遊縣第一位擢第者，自始即因科第而開啓聲名，到葉顒爲相時，葉氏更成爲權傾一時的宰相家。而方氏與葉氏聯姻最特別之處，即在於父子同爲一家之婿，方崧卿娶葉顒女，崧卿子信孺則娶葉顒孫女。[84]方崧卿之所以會成爲宰相家婿，應該和他本身的才能有很大的關係。葉顒在朝之日就喜歡拔擢賢才，[85]而崧卿不論在學問或吏治上均爲人所稱，在學問的追求上，「博觀載籍，因流泝源，不極其本弗措」，在吏事上更爲人所讚賞，周必大認爲以崧卿之才仕於朝，「掌邦計、條使牒，無不可者」，[86]故這應是崧卿能成爲宰相之婿的重要原因。另一方面，從葉顒將女嫁與同年進士林宋弼子一事亦可知，顒雖位至宰相，但婚姻的對象並非專以顯貴門閥爲主。此一婚事源於葉顒與林宋弼「同官厚善」，於是約爲婚姻，後林死，家貧子幼，而葉顒於此時仕途正顯，來議婚者皆是貴閥，顒因而嘆言：「死生迺見交情，吾與林君諾矣，何忍負之。」於是仍照著約定，將女嫁與林宋弼子。[87]由此亦可知，葉顒擇婿的標準並非以家世爲主。至於信孺與葉顒孫女的婚姻，可能已非顒所決定，因爲信孺在顒死前一年才出生，[88]故此一婚事之安排已是下一代之事，但信孺本身所具備之才華，應該仍是擇婿的最佳條件。

方崧卿、方信孺父子同婿於葉顒家，而長史派之方大東及白杜派之方伯佑則同爲林光朝家婿。（圖六）大東爲大琮同輩族人，自少即才華洋溢，「未冠辭藻軼出，遇鄉先生課群兒，郡博士試諸生，未嘗脫魁亞」，但在舉子業上卻不利，一直到五十歲才拔冑解。雖然如此，大東「殊無

84 《誠齋集》卷一百一十九〈宋故尚書左僕射贈少保葉公行狀〉。

85 同上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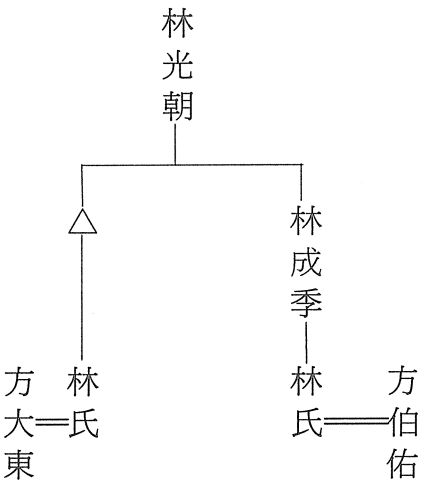
86 《水心集》卷十九〈京西運判方公神道碑〉。

87 《誠齋集》卷一百一十九〈宋故尚書左僕射贈少保葉公行狀〉、《莆陽比事》卷四〈忍負宿諾就尋前約〉。

88 《誠齋集》卷一百一十九〈宋故尚書左僕射贈少保葉公行狀〉、《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百六十六〈寶謨寺丞詩境方公墓誌銘〉。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圖六】



沮挫意」，仍專心致力於學問的追求，受業於朱文公，杜門自修，甚爲鄉人所敬重。大東五十歲胄解，但辭藝早已爲鄉人所肯定，這從他中舉後，除族戚朋友爲之欣喜外，一鄉之人亦爲之慶賀可知。而這也應是大東能成爲「莆南夫子」林光朝家之婿的原因，娶了光朝族孫女。[89]另一方面，光朝在場屋亦不甚順利，五十歲才奏名。[90]由此亦顯示出，士子本身所具備的優秀條件，才是擇婿時的有利因素。至於方耒子伯佑亦娶光朝族孫女，林氏爲光朝從子林成季之女，而方氏與林氏均爲莆田地區理學傳承重要之家，學術上互有往來，再加上伯佑父壬及成季均從遊於文公之門，[91]可能因此更加促進兩家結爲姻家。故同屬於一生活文化圈，實爲促成方、林兩家結爲婚好的主要原因。

最後還有一樁婚事，即是白杜派之後裔嫁與余鳳，余氏居於莆田古樓山下，家中流傳著一個傳統，那就是「生男即爲儒，而他無所雜用其

89 《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百四十九〈方東叔墓誌銘〉、一百六十二〈方秘書蒙仲墓誌銘〉。

90 《艾軒集》卷十〈林光朝神道碑〉。

91 《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百〈跋南溪詩〉、《竹溪鬳齋十一稿續集》卷十三〈諸賢與東巒書跋〉。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心」。宋初，余氏即以詞賦起家，至鳳之時，又承接先祖遺緒，[92]故方、余二姓之聯姻，仍是地方士族與士族間通婚。

五、婚姻關係與家族勢力

方氏家族的婚姻關係，若就地域分佈來看，不論娶媳或擇婿，均未超出福建一路。進一步來看，多數的姻家均爲同邑之人，亦即同屬於莆田一地之人，故從婚姻方面來看，方氏可說是一地方性濃厚的家族。方氏婚姻的對象之所以局限於莆田及其附近地域，實和家族以地方爲發展的中心有很大的關係。方氏家族於唐末遷居莆田，一開始便因爲地方官而定居是地，其後家族中陸續有人中第，開啓了方氏於莆田一地的聲名。家族在科舉上有著傑出的表現，而在進入仕途之後，大部分族人則多服務於地方，未能接近朝廷政治權力的核心，很自然地，他們的活動範圍就與中央所在的都城較爲疏遠，比起任職中央的官宦更有可能把根基留在家鄉。另一方面，方氏族人在政治一途上並不太成功，相反地，學術文化成爲家族的發展重心，不僅注意子弟的教育，對於莆田一地的教育亦有著啓發後學之功。而在莆田地區理學的發展上，方氏更扮演著重要的角色，承繼程朱之學[93]，對於莆田儒風的興盛有著一定的貢獻。而上述方家的教育與學術活動，主要均在莆田，因而家族的發展重心會以地方爲主，婚姻圈也自然地以莆田地區爲中心。

方氏家族的婚姻關係既然以地方爲中心，那麼婚姻與家族勢力間有著怎樣的關係呢？方氏家族的婚姻關係由於資料上的限制，主要以南宋爲主，至於北宋時期，僅存有零星的資料，其中方氏與呂氏的婚姻關係在方氏家族的發展過程中，可說具有相當的影響。方慎言孫希益、希覺與呂惠卿有著姻親關係，而這婚姻關係之對象，應該即是希益、希覺之

92 林亦之《網山集》（《四庫全書》本）卷四〈吉州通判余府君墓誌〉。

93 方氏家族有多人載《宋元學案》，參見拙著《宋代莆田方氏家族》第四章第二節。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姊，因爲在資料中，均稱二人爲惠卿“妻弟”。[94]此一婚姻之締結對於方氏來說，有著相當的政治利益，因爲在熙寧年間，正值惠卿權勢高漲之時，[95]希益「充詳斷，失入死罪」，但卻因惠卿之勢而脫罪，希覺則因依附惠卿之勢而奪取他人事功。[96]此外，與希益、希覺同輩之方通，亦因是惠卿“妻親”，而在參加諸州教授考選時獲上等，[97]由上可知，方氏因婚姻關係而在仕途上獲益。但若就家族發展而言，此一婚姻之締結僅有眼前的近利，卻失去長遠的利益。呂惠卿雖然擁有一時的權勢，但政治上總是變化無常，熙寧八年（1075）惠卿即由參知政事去位，前後亦不過一年多的時間。惠卿失勢後，御史紛紛論其「崇立私黨，阿蔽所親」，[98]希益、希覺以及通當然不得安其位，這對他們個人來說僅是失去仕途，但對家族而言，所造成的負面影響更大。方慎言一支的後裔所留存的資料甚少，其後的發展也與慎從一支無法比擬，攀附惠卿可能是關鍵所在。故方、呂締姻對方氏家族勢力而言，不僅沒有提昇，反而使得慎言的後裔沒沒無聞。

方氏家族的婚姻關係在北宋時期的資料相當有限，主要集中在南宋時期，大多數的姻家均爲莆田或附近之人，且又多爲地方名族或仕宦之家。而進一步來看，方氏家族的婚姻圈與學術圈有著很大的交集。莆田地區的學術群體主要即是由幾個家族構成，除方氏家族外，尚包括林氏、劉氏、陳氏等，其中以方氏與劉氏間的婚姻關係最爲密切。方、劉兩家除了因比鄰而居而得以時常碰面外，學術上的交遊，使得彼此在思想觀念上較接近（下文敘述中可知）。而在家族中，婚姻對象的選擇常是由父祖輩所決定，故友朋間的相知相合常會及於後輩，這從婚書中即

94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世界書局，1961）神宗熙寧八年冬十月庚寅條。

95 杜大珪《名臣碑傳琬琰集下集》（《宋史資料萃編》第二輯，文海書局，1969）卷十四〈呂參政惠卿傳〉。

96 《續資治通鑑長編》神宗熙寧八年冬十月庚寅條。

97 同上註。

98 《琬琰集刪存》（哈佛燕京學社引得編纂處編，北平，1938）卷三〈呂參政惠卿傳〉。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可知，「益隆交誼，通家締好」、[99]「合二姓之姻盟，增兩翁之喜色」、[100]「本朋友之人倫，亦婚姻之天合」，[101]處處透露出由情誼擴展及於婚好。方、劉二姓結爲婚好開始於大琮、克莊父輩，而促成兩家婚姻之締結，實應再上溯到祖父輩一代。方翥與劉夙、劉朔情誼如同兄弟一般，翥之妻且爲劉氏，雖然不知其是否爲二劉先生之族人，但從翥調閩清尉未一年即歸莆閉門讀書，可知其大部分的時間均在家鄉度過，故劉氏很可能是同鄉之人。方翥與劉夙、劉朔兄弟以文會友，並可能因此而將交遊之情誼擴展及於後輩，這從夙子彌正、彌邵、朔子起晦均娶方氏爲妻可知。其後到了克莊這一代，克莊七位兄弟姊妹當中，五人之婚姻對象均爲方氏，這一方面固然是因兩家間之情誼，另一方面也是因方氏以文起家之聲名爲人所稱，[102]相傳的家風、家學使得子弟雖未中舉，仍能秉承良好的學術根砥與修養，因而成爲婚姻選擇的有利條件。而方氏家族中對於子弟的教育並不限於男性，女性亦接受教育，如克莊爲季子強甫聘方氏所寫的婚書中即稱讚方氏「素閑圖史」，[103]再加上家風的濡染，婦道更是基本的教養，故亦是擇婦的良好條件。到了第三、四代又繼續締婚，「因親及親」應是最主要的原因，大琮於聘劉婚書中即曾言「合婚好而成宗，敬親爲大」，這可說是好的說明。[104]

方、劉二氏累世通家，對於家族雙方當然會有影響，其中最明顯的事例即是在政治作風上採取同調，尤其是在締婚最密切的大琮、克莊這一代。大琮與克莊同在嘉熙元年（1237）爲御史蔣峴所劾罷歸故里，而此一事件實導源於大琮在端平三年（1236）爲右正言時，曾上疏言濟邸事太切，理宗因此頗爲不悅。其後到了嘉熙元年，與克莊同爲御史舍人的蔣峴，因「火災倡邪說」爲學舍所詆，峴因而懷恨在心，於是上疏言

99 《鐵菴集》卷十六〈定陳婚書〉。

100 《鐵菴集》卷十六〈聘陳婚書〉。

101 《鐵菴集》卷十六〈方聘吳婚書〉。

102 拙著《宋代莆田方氏家族》第四章多處述及當時人對方氏家族文風、學術的稱道。

103 《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百二十六〈季子聘書〉。

104 《鐵菴集》卷十六。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克莊與大琮、王邁同疏，皆曾言故王事，三公於是罷歸。而蔣峴彈劾克莊之所以將大琮也牽入，基本上應是二人互爲姻家。此外，大琮上疏言濟邸事是在端平三年，克莊則是在二年上疏痛言濟邸事，[105]二人先後上疏，何嘗不是因兩家之間的密切關係，因兩家之所以能締結多層的婚姻關係，基本上在思想觀念應是頗能契合的，故在二人罷歸故里後仍「相與賦詠無虛日」，並且以「同傳爲樂」，[106]這除了因兩人間之情誼外，多層的婚姻關係亦更加使兩家凝聚在一起。

婚姻圈與學術圈的重疊除方、劉二姓外，方氏與林氏之間亦然。方、林兩家均爲莆田地區有名的理學之家，而方翥與林光朝在學術上交流更是密切，雖然婚事並非由翥與光朝所安排，但父祖輩的情誼往往會影響到後代。婚姻之締結對於林氏而言有著相當大的助益，亦即保存了光朝的遺文，使得後世得以獲悉光朝之學。光朝有子六人，但四人早世，存者僅宜季、能季，但二子後又繼卒，從子成季雖有賢名，但亦繼宜季、能季後而卒，如此一來，家事益落，祠堂因乏人管理而田去祠圮，微言亦因無人彙集而散軼。[107]光朝由於乏子嗣而家道漸沒，幸賴姻家方氏而得以稍振其衰。方氏由於重文風氣的影響，對於文獻之收藏一直是家風之一，之泰、澄孫既身爲光朝外孫，對於文獻之傳、墳塋之祀可說是責無旁貸，其中又以之泰最爲盡心，極力搜求光朝遺文，彙爲二十卷，[108]使得光朝之文得以流傳下來。故由方、林二氏的締姻中亦反映出，姻親之助非僅在於政治仕宦上，在學術文化上甚至香火之祀上亦是如此。

方氏與劉氏因互相聯姻而有直接的姻親關係，另一方面，方氏亦因劉氏而與其它的地方名族有間接的關係。劉氏與相家陳氏間之婚姻關係，亦如方氏與劉氏，克莊即曾言：「自余大父與正獻公（俊卿）善，

105 《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百五十一〈鐵菴方閣學墓誌銘〉、《竹溪鬳齋十一稿續集》卷二十三〈宋龍圖閣學士贈銀青光祿大夫侍讀尚書後村劉公行狀〉。

106 《竹溪鬳齋十一稿續集》卷二十三〈宋龍圖閣學士贈銀青光祿大夫侍讀尚書後村劉公行狀〉。

107 《艾軒集》卷十〈林光朝神道碑〉、《後村先生大全集》卷八十九〈修復艾軒祠田記〉。

108 《艾軒集》劉克莊序。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通家今四世矣」。[109]而在劉克莊的子嗣中，子強甫娶方大輿女，一女劉氏則嫁與陳俊卿曾孫陳琰，[110]陳氏不僅因俊卿爲相而成爲顯要之家，在莆田一地上亦是理學世家。方氏與劉氏原本在學術上就有往來，現在亦因姻家而屬於同一婚姻圈。而除了劉氏之外，方氏亦因姻家林氏、趙氏而與陳氏有間接的婚姻關係。方逵娶林雩孫，而林雩曾孫時則娶陳俊卿姪孫女，[111]到了逵子大鏞時，又有了進一步的婚姻關係。大鏞娶趙士琚女必善，俊卿孫增則娶士　孫女汝偕，[112]方、陳二家之關係又更進一步了。從方氏與劉氏、林氏間的姻親關係，以及與陳氏間接的姻親關係可知，莆田地區的學術文化圈與婚姻圈有著相當大的重疊部分。換言之，學術文化上的交流，亦爲促成婚好的重要因素之一。

方氏家族婚姻的對象是以當地的名族或仕宦之家爲主，除上所述的學術名家劉氏與林氏外，尚包括鄭氏、林氏、陳氏、薛氏等。這些婚姻之家在聲名上雖然未能與方氏相比，但在地方上亦享有一定的聲名，方氏與他們結爲姻家，仍然是以「交誼之隆」、「宦官之同」爲主要原因。因爲平日的交遊使得兩家熟悉，「既父兄之譽，藹然知子弟之賢」；[113]宦途上的共事，亦使得兩家交往密切，「以我輩宦官之同，爲兒曹彙緣之幸」。[114]故亦可說，他們是因同屬於一生活文化圈而拉近了彼此的距離，婚姻成了通家締好的最直接方式。除此之外，方氏爲莆田地區的大族，其它姓氏亦希望能與之締姻，這從方萬妻室顧家的情形即可知，「三女皆賢淑，相攸卜妻，悉嬪于方」。[115]另一方面，與大族聯姻，對於由盛轉衰的較小士族亦有其助益，這可從方逵妻家林氏的情形來看。林氏本亦爲莆田著姓，舊居朱紫坊，在靖康之難時，「有抗節死虜庭者、有

109 《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百五十四〈聶令人墓誌銘〉。
110 《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百六十五〈陳司直墓誌銘〉。
111 《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百五十四〈林貢士墓誌銘〉。
112 《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百五十四〈趙安人墓誌銘〉。
113 《鐵菴集》卷十六〈方回顧婚書〉。
114 《鐵菴集》卷十六〈聘顧婚書〉。
115 《鐵菴集》卷三十五〈判院方公孺人鄭壙志〉。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罵賊死兵變者、有爲柱史而不屈於時宰者」，[116]家族聲名更受肯定。到大琮外祖天明時，可能因官而居於鄞縣，但卻早世，祖母楊氏於是攜子遷到莆田，如此一來兩家即可互相照應。其後大琮表兄弟林景詵亦娶族人方氏爲妻，可說是親上加親。

方氏姻家除莆田一地外，亦與鄰近州縣之名家締姻，如福清閩家林氏、仙遊宰相家葉氏。而這些婚姻的締結，基本上是因學術與聲名所造就。方大琮與福清林氏締姻，應該即是源於學術上的交流。林氏在福清以文起家，栗出入中外，聲名爲人所聞。[117]而致祥父行言早世，自幼跟隨祖栗宦遊，故林氏婚事之安排不是由祖父就是長兄，大琮既從遊於致祥，且又出自地方名族，可說是最理想的對象。至於方氏與仙遊葉氏連續兩代締結婚姻，方氏父子的聲名應是最主要的原因。葉氏之起家與方氏頗爲相似，亦始於科舉中第。葉顒五世祖賓登景德二年（1005）第，爲仙遊縣第一位進士，[118]時興化軍共三人同榜，方氏家族之方慎從即爲其中之一。[119]而顒曾祖傳雖然早卒，但曾祖母仍「守義不奪」，對子弟的教育相當重視，「傾家創齋，聘明師教子讀書」，[120]故科舉和教育亦成爲葉氏發展過程中的重要事項。到葉顒時，逐漸在仕途上嶄露頭角，終爲尚書左僕射，成爲權傾一時之宰相家。方崧卿、信孺父子秉承家學，在學術上的表現無庸致疑．如崧卿於仕宦時仍不忘筆墨，官南安軍時續張九成之《橫浦集》，任京西轉運判官時補《襄陽志》，「正譌謬甚多，詩文辯麗，略無陳言」[121]。除此之外，父子二人在吏治上的表現亦不在話下。崧卿可說是天資精於吏職，不論爲守令或轉運判官，治事均爲人所稱，葉顒在朝中身處要位，以拔擢賢才爲重，必定早已聞崧卿之才。

116 《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百五十四〈林貢士墓誌銘〉。

117 《鐵菴集》卷三十五〈朝議大夫福建參議林公墓誌銘〉。

118 《誠齋集》卷一百一十九〈宋故尚書左僕射贈少保葉公行狀〉。

119 《弘治八閩通志》卷五十三〈選舉．科第．興化府〉。

120 《誠齋集》卷一百一十九〈宋故尚書左僕射贈少保葉公行狀〉。

121 周必大《文忠集》（《四庫全書》本）卷七十一〈京西轉運判官方君崧卿墓誌銘〉。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而崧卿子信孺出使到金，「以口舌折強敵」，[122]聲名更是爲人所聞，於是在親上加親之下，可能又促成了這樁婚事。

方氏除與鄰近州縣之聞家締姻外，又與泉州南外宗正司之趙宋宗室締姻，他們雖是宗室，但所享有的特權已相當有限，更別說及於姻家，這從方氏並未因與宗室聯姻而享有任何政治上的特權可知。但反過來看，一些宗室所期求的聯姻對象是地方上士人家庭的優秀子弟，這從趙不肩爲女兒擇婿的條件中即可看出，「令擇新進士有時名者嫁之」。故方氏與宗室聯姻，在方氏家族而言，就如同與一般的地方士族締姻；對宗室而言，則可能希望藉姻家的人物才華而有助於本家的發展。

從方氏的婚姻關係看來，主要的型式爲地方士族與士族聯姻。在有些方面，方氏的姻家頗受到方氏之助，如林光朝香火之祀、方大琮外祖母生活上的協助等，這些應是可理解的。因爲方氏可說是莆田地區的大家族，且是一個在科第與學術文化上享盛名的家族，而自宋代以來，莆田地區在福建科舉上占有一席之地，是一文風興盛的地區，故家族在舉業及學術文化上的表現，成爲莆田地區聞家的重要指標，而方氏家族可說是兼有二者，故應是地方士族締姻的好對象，他們的學術文化修養，也使得他們願意去關心姻親的這些事情。另一方面，方氏家族在政治仕途的發展上並不太成功，在整個南北宋時期，家族一直未成爲政治上的顯要之家，如此一來，家族的發展不會隨著仕途而起伏不定，當然也不會因此而牽連到姻家。那麼反過來看，與地方士族聯姻對家族來講有何意義？婚姻對那些在政治上享有一席之地的家族而言較容易是一項策略，亦即鞏固家族勢力的手段，而對那些以地方爲活動重心、以學術文化爲發展方向的家族而言，婚姻不能只說成是一種維持家族勢力的手段[123]，而常也是一種文化現象，因爲同處於一生活文化圈，使得士族之間

122 《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百六十六〈寶謨寺丞詩境方公〉。

123 強調婚姻為地方家族維持本身勢力一項策略的說法，最主要見於Robert A. Hartwell, Demographic, Political and Social Transformation of China,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Vol.42,1989,及Robert P. Hymes ,"Statesmen and Gentlemen ,the Elite of Fu~chou, Chianghsi, in Northern and Southern Sung",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的思想觀念相近，由學術文化的交流，逐漸擴展及於生活上與情誼上的親近，於是士族和士族間互相通婚。由學術文化圈而擴展及於婚姻圈，方氏家族的婚姻關係即是最佳的寫照。

六、結　　論

方氏與其它家族交遊往來，形成了地方上的學術群體。而同屬於一文化圈，基本上在思想觀念上是較爲接近的，也由於此，家族之間的情誼又從文化圈擴展及於婚姻圈。劉氏、林氏、陳氏均爲莆田地區的學術世家，其中方氏與劉氏爲累世姻家，方氏與林氏亦締結兩樁婚事，至於方氏與陳氏雖未直接締姻，但均與相同的家族聯姻，因而有了間接的婚姻關係，故方氏可說是莆田地區學術世家婚姻圈的交集，至於其他家族是否也具有同樣的特色，則須待進一步的研究。另一方面，由方氏的婚姻關係中亦反映出，影響家族婚姻締結的因素並非多以利益爲考量，尤其是士人家族的婚姻，可說是一種文化現象，由於同屬於一文化階層，因而在行爲模式上較爲接近，故婚姻對象的選擇亦屬於同一生活圈，這可說是很自然的事。而日人小林義廣亦以方氏家族爲對象發表〈宋代福建莆田の方氏一族について〉一文，[124]其中婚姻關係的研究主要集中在長史一派，認爲婚姻對方氏來說，可說是家族永續發展的重要策略之一，因而締結的對象主要集中在士人階層，多少是基於利益上的考量，這和本文的觀點頗有不同。

除了婚姻對象之家世背景外，婚姻對象的地域分佈也是家族婚姻研究的一個面向。從方氏家族姻家的地域分佈來看，南北宋之間並未有顯著的轉變。方氏姻家的資料主要集中在南宋時期，北宋雖只有零星的資料，但婚姻對象基本上是以莆田及鄰近地區爲主。此外，方氏家族自北宋時即以地方爲發展的重心，不論是在學術交遊、仕宦經歷上均是如

124 中國中世史研究會編，《中國中世史研究續編》（京都：中國中世史研究會，京都大學，1995）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此，故婚姻對象以同里或附近地區爲主是可理解的。到了南宋時期，家族的婚姻對象更是集中在福建地區，而造成此一現象的原因，仍然是和家族的發展密切相關。方氏家族的發展方向，自北宋開始已逐漸由宦途往學術文化發展，到了南宋時，此一趨勢更加確立，且其學術文化活動又以莆田地區爲中心，因而姻家會集中在莆田及鄰近地域。由上可知，家族婚姻的地域分佈應該是和家族的發展密切相關，一個家族若是以地方爲活動中心，且遠離政治中心之所在，那麼婚姻的對象很自然地會以家族的活動區域爲主。

（責任編輯：劉馨珺）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The Fang Family's Marriage of Pu-tian in the Sung Dynasty

Chien, Hsin-ju

Abstract

In most studies of family development, emphasis is usually placed on the examination system, bureaucracy and marriage. Among those dimensions, marriage had a positive effect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elite families' status. Is the families' marriage to be discussed from other angles besides the perpetuation of elite status and strategic benefit? The Fang family of Pu-tian providest a new angle for analying the families' marriage. A scholarly group was shaped by the Fang's charitable, literary and educational activities with other families. In this culture circle, the members' ideologies were close one another. Because of the familiarization, the friendship between these families gradually developed from culture circle to marriage circle. Therefore, strategic benefit was not the main consideration in marriage, especially for the internal marriages of elite families. It was a cultural phenomenon. They shared the same mode of life, so they arranged marriages within the same culture circle. Besides, the regional distribution of the Fang's marriages was related to the Fang's development. If a family like the Fongs devoted more of their time to local community, far away from the political capital, marriages were naturally arranged with local gentry.

Keywords：Family, Marriage, Culture circle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